

附件 7

企业报价折扣证明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靖江市孤山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-1.1 道路修补、拓宽(采购包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2025 年度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项目(政府采购工程)-1.1 道路修补、拓宽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江苏冠立铖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28 人,营业收入为 110 万元,资产总额 1000 万元¹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电子签章): 江苏冠立铖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5 年 10 月 20 日

备注: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